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註：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3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1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董事會	32
第六章 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七章 監事會	45
第一節 監事	45
第二節 監事會	4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3
第一節 通知	53
第二節 公告	53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二章 附則	5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遂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900206360802D。

第三條 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9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1062 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2,450 萬股，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 164,122,2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 股」），H 股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第五條 公司住所：四川省射洪縣太和鎮城北太空村

郵遞區號：6292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41,221,583 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如違

反本章程規定，權利人有權依法起訴違反本章程的責任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維護公司的資產、資金安全，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或資金時，公司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董事會將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需要，追求最佳經濟效益，為股東增加收益，為社會創造財富，為國家作出貢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主營：製造、銷售：電池級碳酸鋰、工業級碳酸鋰及其鋰系列產品、其他化工產品（國家有專項規定除外）。兼營：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的電池級碳酸鋰、工業級碳酸鋰及其鋰系列產品的出口業務；礦石（不含煤炭、稀貴金屬）及鋰系列產品的加工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是由原四川省射洪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按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經審計後的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各發起人以其持有的四川省射洪鋰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作為出資，各發起人在公司成立時認購的普通股股份數量、出資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萬股）	持股比例（%）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220.8	86.4
張靜	979.2	13.6
合計	7,200	100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1,641,221,583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 1,477,099,383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90%；H 股 164,122,200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股東買賣公司股份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

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節規定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四）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可以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享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當立即通知公司並配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相關股東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或者設定信託或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二）相關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入破產、清算等狀態；
- （三）相關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況已發生或擬發生較大變化，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

大變化；

（四）相關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債務重組；

（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處罰的；

（六）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現重大變化或者進展的，相關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通知公司、向深交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公司發生同業競爭或者同業競爭情況發生較大變化的，應當說明對公司的影響以及擬採取的解決措施等。

上市公司無法與實際控制人取得聯繫，或者知悉相關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墊付費用、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擔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間接侵佔上市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公司及其他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利用對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和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的承諾應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不履行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

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十三) 審議批准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除本條第（十三）項以外的其他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購買、出售、置換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不含受贈現金資產等）：
 -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 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 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額超過 500 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六）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證券投資及衍生品交易：

1、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以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其中，委託理財是指上市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的；

2、公司從事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且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

（十七）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5%（含 15%）且金額超過 10 億元（含 10 億元）人民幣的金融衍生品（不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交易及投資和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含 30%）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二十一）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3、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追究責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 1 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 2/3 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 1/3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以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時，由股東大會的網絡方式提供機構驗證出席股東的身份。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

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二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按照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也可以於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期限內，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和/或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以及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以及與公司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上述人員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舉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

（六）是否存在失信行為；

（七）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第六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亦可由董事長授權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

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的關聯交易；
- （八）第四十一條第（十五）、第（十六）規定的事項；
- （九）第四十二條（第（五）項除外）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三）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 2/3 以上通過；

（五）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決議無效。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董事薪酬；

（三）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四）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五）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六）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七）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的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提出，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

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 6 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但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總經

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身份。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 3 名。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審議批准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低於 5%的關聯交易；
- （九）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2%以上，低於 30%的情形；

（十）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委託理財、財務資助所涉及交易

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2% 以上、低於 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2% 以上、低於 50%，且絕對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2% 以上、低於 50%，且絕對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

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 以上、低於 50%，且絕對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2% 以上，低於 50%，且絕對額在 100 萬元以上；

但上述交易為財務資助時，則無論絕對金額為多少，都應按本條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十一）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權限範圍之外的對外擔保、資產抵押、金融衍生品交易（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投資等事項；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決定設立相應的董事會工作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審計部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根據總裁（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聽取公司總裁（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當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或資金的情形時，按照法律的規定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並通過變現控股股東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辦法償還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或資金；

（二十）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一）負責構建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當明確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長、總裁（總經理）等代為行使。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因故無法形成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的決議的，公司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相關情況，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原因和存在的風險。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超過董事會權限的投資項目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對外進行股權投資時，應按照《公司法》規定審慎選擇、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委派或推薦的人員須忠實於公司，在任職公司履行職責時要維護公司的利益，重要事項須按照程序向公司預先請示，並嚴格按照公司批覆意見行使職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實行首席獨立董事制度，經 1/2 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選舉產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協調獨立董事的行動並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首席獨立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範。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二）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推進公司依法治理，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其他董事；

（三）定期向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執行人員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四）保證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職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擾其依法行使職權；

（五）董事長在接到有關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督促董事會秘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 的關聯交易；

（九）審議批准在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資產總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2% 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十）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交易事項：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 3,000 萬元；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2% 以內，或者絕對金額低於 100 萬元；

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 3,000 萬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2%，或者絕對額低於 100 萬元。

（十一）決定派駐或推薦出任子公司、參股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十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ESG 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該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協調；
-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對可能存在或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
- （五）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監督公司運作的有效性和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六）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 （七）對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產業發展方向和佈局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行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前款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工作職責；

（二）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三）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

（四）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長期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核，對已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

（六）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七）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根據需要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對公司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提名建議；

（五）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

（六）審核擬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八）對涉及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流程以及設置或調整基本管理機構等進行研究、完善或預審，並提出具體的工作建議和意見，報董事會審議；

（九）監督公司治理行為，不定期審查《公司章程》、相關治理制度、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會議的會議質量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等，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採用或修改《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和議事規則的建議以及設立、完善或撤銷其他專門委員會等方面的建議；

（十）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者專人通知；通知時限為：不少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前 48 小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董事長提議且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可不受前述時限限制，但應當在會議上或在會議材料中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2/3 以上董事同

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通訊表決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該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裁（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提名，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若干，由總裁（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義務外，公司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還負有以下義務：

（一）就提請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進行提示和說明的義務；

（二）配合監事會、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義務；

（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裁（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日常經營合同（按照前述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除外）；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負責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總經理）應制訂相關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裁（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裁（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裁（總經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

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 3 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 1 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 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 1、審閱公司財務報告、財務報表；依據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原則，審核公司季度、中期、年終財務報告，公司應在財務報告做出之日起 10 日內報送監事會一份；
- 2、可隨時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會計資料及與公司財務有關的其他資料，索要有關文件和資料；
- 3、檢查公司財務管理活動的開展情況，驗證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應當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充分關注獨立董事是否持續具備應有的獨立性，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履行職責時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等；

（六）應當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其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對公司經營運行中涉及到數額較大的融資、投資、擔保、抵押、轉讓、收購、兼併等經濟行為和資產質量進行重點監控；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

（一）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況下，制訂科學、合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除在公司股東大會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應通過投資者諮詢電話、互聯網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

（三）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的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如確有必要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則必須依法及本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在實施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經過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徵求獨立董事意見，向股東大會提出調整現金分紅的提案並應詳細說明修改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原因。

董事會調整現金分紅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同時，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

規定。

（五）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六）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七）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公司一般按照會計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

（四）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 0.1 元，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且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五）現金分紅比例：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

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實施現金分紅政策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1、公司發展階段的認定及現金分紅的佔比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鑒於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尚屬於成長期，且預計將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根據前項規定適時修改本條關於公司發展階段的規定。

2、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回購股份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六）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並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時在遵守上述現金分紅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七）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八）綜合考慮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化、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與近期的投資回報，需調整或者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最大化、增加股東回報為出發點擬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在境外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審計部負責人應當為專職，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任免。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需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等通訊方式告知收件人；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深交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持股達到規定比例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收購人、交易對方等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並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控制權變更、權益變動、與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關聯關係及其變化等重大事項，答覆公司的問詢，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八十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辦法刊登。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

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進行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二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 50% 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遂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的貨幣如非特別說明，均指人民幣。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